

DB 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1/T 1234—2024

都市农园建设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urban agricultural park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2024 - 12 - 25 发布

2024 - 12 - 27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计原则 1

 4.1 生态优先原则 1

 4.2 可持续原则 2

 4.3 共享原则 2

 4.4 景观性原则 2

 4.5 多功能原则 2

5 建设基本条件 2

 5.1 建设主体 2

 5.2 区位及交通 2

 5.3 生产设施设备 2

 5.4 安全卫生设施 2

 5.5 服务设施 2

6 配套与管理 2

 6.1 标识管理 2

 6.2 设施条件 3

 6.3 生产管理 3

 6.4 种养服务 3

 6.5 其他休闲配套服务 3

7 宣传与服务评价 3

 7.1 品牌管理与宣传 3

 7.2 都市农园体验官 3

 7.3 服务管理与评价 4

8 农园评估 4

附录 A（资料性） 标识的视觉识别系统 5

 A.1 “都市农园”标志 5

 A.2 “都市农园”服务平台的标志、名称的组合应用 5

附录 B（资料性） 都市农园建设条件 6

附录 C（资料性） 都市农园评分标准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洁峰、郭双庆、汪婧、李寅秋、杨津津、李凡凡、马一杏、胡敏婧、张湄、管思佳。

都市农园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都市农园的设计原则、建设基本条件、配套与管理、宣传与服务评价、农园评估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都市农园建设与管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 GB/T 3480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
- GB/T 37689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规范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都市农园 urban agricultural park

在都市区域范围及环都市经济圈内，由具有合法经营服务资质的经营实体经营，以共享为核心，在传统农业生产功能上拓展休闲、教育、康养、体验、社交等功能，通过订单制、招募制等共享租赁模式向市民开放的农业园区。

3.2

都市农园体验官 urban agriculture experience officer

在都市农园正式运营前、运营过程中，通过对都市农园内的种养生产、休闲服务、教育体验等各项功能和服务进行深度体验、评估测试和宣传推广的专业人员。

4 设计原则

4.1 生态优先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注重资源节约和低碳环保。

4.2 可持续原则

注重自身可持续发展，推进资源循环利用，通过科学规划与合理管理，促进社会生产与自然生态和谐发展。

4.3 共享原则

鼓励公众参与，通过生产资料的共享租赁，带动休闲资源、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共享。

4.4 景观性原则

园区建设注重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与融合，优化布局和设计，注重美感与艺术性。

4.5 多功能原则

拓展多种功能和用途，开发具有鲜明农园特色高质量的农副产品和服务，满足公众劳动学农、休闲观光、体验康养、社交分享等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市场需求。

5 建设基本条件

5.1 建设主体

- 5.1.1 经营主体应具有合法经营服务资质。
- 5.1.2 应正式对外开放满1年，且在1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1.3 园区农业生产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5.2 区位及交通

- 5.2.1 园区应离主城区距离较近，路网完善，通达性好。
- 5.2.2 园区内宜设有停车场，或周边500 m范围内有停车场，有交通安全设施。

5.3 生产设施设备

- 5.3.1 应配备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有水、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 5.3.2 应配备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5.4 安全卫生设施

- 5.4.1 宜配备充足、方便、清洁的公共卫生间、垃圾箱等环卫设施。
- 5.4.2 应配置消防、监控、急救等设备和设施，确保布局合理，设施良好。宜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5.5 服务设施

- 5.5.1 具有与园区主题配套的服务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观景台、休憩区、儿童游乐设施等。
- 5.5.2 各类设施功能有效、整洁卫生、使用方便、安全。引导标识清晰。
- 5.5.3 宜增设餐厅，餐饮场所设施与服务应符合GB/T 26361的要求。
- 5.5.4 宜增设住宿设施，或提供住宿指引服务。住宿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应符合GB/T 14308的要求。

6 配套与管理

6.1 标识管理

6.1.1 应合理布设指示性标牌、说明性标牌及宣传性标牌等多种引导标识系统，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建设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和 GB/T 15566.1 的规定。

6.1.2 标识标牌设计、安装不应出现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隐患。

6.1.3 标识标牌应与都市农园标识相结合。

6.2 设施条件

6.2.1 种养环境良好，宜加强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

6.2.2 根据市场需求划分共享服务区域，为托管区域配备个人标识牌、栅栏等分隔装饰。

6.2.3 完善园区监控系统，公共区域应配备工具箱、农资管理区域。

6.2.4 田块、养殖场地划分中宜留出非硬质化路面、公共休憩空间，占比不超过 15%。

6.2.5 进行共享分区编号管理，与个人标识牌、种养档案对应。

6.3 生产管理

6.3.1 实施绿色生产管理。农药、肥水使用应符合 NY/T 393、NY/T 394 的规定。

6.3.2 实施健康养殖管理。畜禽、水产养殖应符合 GB/T 32148、GB/T 37689 的规定。

6.3.3 农业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GB/T 34805 的规定。

6.3.4 作物、畜禽等相关农产品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

6.4 种养服务

6.4.1 提供自管、半托管、全托管种养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种养管理，产量、质量兜底保障，配送服务等。

6.4.2 为客户配备种养、活动服务管家。管家分工明确，服务比例合理。

6.4.3 完善种养服务管家管理职责、服务流程。管家应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4.4 宜建立种养管理档案，管家应及时更新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时间、管理过程、产量水平。

6.5 其他休闲配套服务

6.5.1 提供主题鲜明、实践性强的农业教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农事劳动、自然知识、食农教育、农耕文化体验。

6.5.2 提供农产品购买服务，农产品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

6.5.3 提供多样化休闲配套服务，相关信息及时发布。

7 宣传与服务评价

7.1 品牌管理与宣传

7.1.1 “都市农园”应标识明显，统一规范，样式参见附录 A。

7.1.2 有农业特色的年度活动及宣传推广计划并举办落实，推广经费有保障。

7.1.3 宜在重大活动及媒体宣传中使用该品牌。

7.1.4 进行都市农园融合品牌传播，运用全媒体、新媒体、融媒体和创意策划等创新宣传营销方式。

7.2 都市农园体验官

7.2.1 宜采用都市农园体验官制度。体验人员应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热爱农业、热心宣传分享。

7.2.2 体验官应积极参与农事和休闲体验，根据体验情况及时产出优质推广内容及反馈评价。

7.3 服务管理与评价

7.3.1 建立评价制度作为“都市农园”服务评价与改进的依据。

7.3.2 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及回访制度，收到投诉后，应立即建立投诉档案，并由专人跟踪解决。

7.3.3 在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接受客户、游客的检查和监督，开展居民和游客满意度调查。

8 农园评估

都市农园建设的条件参见附录B，都市农园的评分标准参见附录C。

附录 A
(资料性)
标识的视觉识别系统

A.1 “都市农园”标志

以自然和农业为核心元素，采用绿色、白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合成“农”字变形字，寓意生机勃勃的田野、纯净的天空和肥沃的土地。见图A.1。



图 A.1 “都市农园”标志

A.2 “都市农园”服务平台的标志、名称的组合应用

“都市农园”服务平台的标志、中英文名称组合，见图A.2。



图 A.2 组合应用

附录 B
(资料性)
都市农园建设条件

都市农园建设条件见表B. 1。
都市农园建设条件应达标评，“总体达标结论”一栏评定为“达标”。

表 B. 1 都市农园建设条件

序号	必备条件	是否达标
1	资质条件	
1.1	经营主体应具有合法经营服务资质。	
1.2	应正式对外开放满1年，且在1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场所条件	
2.1	园区农业生产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2.2	园区应离主城区距离较近，路网完善，通达性好。	
3	设施条件	
3.1	应配备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有水、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3.2	应配备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3.3	应配备消防、急救等设备和设施，确保布局合理，设施良好。	
4	总体达标结论	
注：若符合建设条件要求，在“是否达标”一栏处打“√”，否则打“×”。		

附录 C
(资料性)
都市农园评分标准

农园达标后方可进行检查评分。评分表见表C.1。

评分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两部分，总分为150分。评分为150分-135分（含135分）可评定为优秀，评分为134分-120分（含120分）可评定为良好，评分为119分-100分（含100分）可评定为合格，99分及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表 C.1 都市农园评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检查 得分
1	项目建设	50			
1.1	场所建设		10		
1.1.1	符合农园发展主题、目标导向，适应市场需求。			5	
1.1.2	合理布设指示性标牌、说明性标牌及宣传性标牌等多种引导标识系统，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建设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和 GB/T 15566.1 的规定。			5	
1.2	生产设施建设		20		
1.2.1	种植面积不少于 6 亩，水产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5	
1.2.2	种养环境良好，配备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			5	
1.2.3	共享服务区域划分合理，个人标识牌、栅栏、分隔道路建设良好。			5	
1.2.4	完善园区监控系统，公共区域应配备工具箱、农资管理区域。			3	
1.2.5	建立园区监控系统，监控摄像头清晰画质，网络带宽流畅传输，监控系统宜支持 100 人以上同时在线观看需求或者提供回看功能。			2	
1.3	服务设施建设		20		
1.3.1	配备充足、方便、清洁的公共卫生间、垃圾箱等环卫设施。			5	
1.3.2	园区内设有停车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有停车场，有交通安全设施。			5	
1.3.3	具有与园区主题配套的服务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观景台、休憩区、儿童游乐设施等。			2	
1.3.4	各类设施功能有效、整洁卫生、使用方便、安全。引导标识清晰。			3	
1.3.5	宜增设餐厅，餐饮场所设施与服务应符合 GB/T 26361 的要求。			2	
1.3.6	宜增设住宿设施，或提供住宿指引服务。住宿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应符合 GB/T 14308 的要求。			3	
2	管理服务	100			
2.1	人员配置		10		
2.1.1	为客户配备种养、活动服务管家。管家分工明确，服务比例合理。			5	
2.1.2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人员职责制度，管家应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2	

表C.1 都市农园评分（续）

序号	检查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检查 得分
2.1.3	采用都市农园体验官制度，为体验官配备体验官专属信息标识，服务对接人员。			3	
2.2	种养管理		20		
2.2.1	提供自管服务、半托管服务、全托管服务，有健全的服务流程。			5	
2.2.2	每园区至少配备1名种养管家与1名服务管家，客户、种养管家、服务管家比例不低于40:1:1。			2	
2.2.3	宜与农业高校、科研单位相关种养专家建立技术合作。			2	
2.2.4	服务管家负责客户登记、沟通种养情况、游览接待、活动管理等，需建立微信服务群并每月与客户互动2次，宜统一培训短信内容和沟通技巧。			5	
2.2.5	种养管家为客户提供种养记录，制定种植计划、管理种植区、协调解决客户种植困难，并监督农场工人的栽播、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及时更新相关种养记录，每周不少于1次。			2	
2.2.6	在采收季为托管类客户提供每月不少于5 kg且全年不少于7个月的产量保底服务。宜提供每月配送到家服务。			2	
2.2.7	以食用型种养品种为主，兼具新颖、观赏等功能。优先选择江苏特色品种。			2	
2.3	品牌建设		25		
2.3.1	“都市农园”标识明显，统一规范。			10	
2.3.2	根据客户、体验官类别为客户提供专属服务证，可设计配备帽子、围裙、手套、徽章等带有都市农园标识相关品牌产品。			3	
2.3.3	宜在重大节庆、节气、文化等活动及媒体宣传中使用该品牌。			5	
2.3.4	进行都市农园融合品牌传播，运用全媒体、新媒体、融媒体和创意策划等创新宣传营销方式。			2	
2.3.5	有农业特色的年度活动及宣传推广计划，全年活动、宣传次数不少于10次。			5	
2.4	配套服务		20		
2.4.1	提供主题鲜明、实践性强的农业教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农事劳动、自然知识、食农教育、农耕文化体验。			5	
2.4.2	提供农产品购买服务，农产品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			5	
2.4.3	提供多样化休闲配套服务，服务管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3	
2.4.4	为客户提供园区自提、取菜点自提或快递配送到家等服务选择。			2	
2.5	财务管理		15		
2.5.1	确保共享区域价格与提供的配套服务相一致，向客户提供清晰的服务价格明细清单，保持透明度。			5	
2.5.2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专用付款码或银行账户，遵循安全、便携的原则，须专款专用，最多提前预付一个季度。			5	
2.5.3	明确退费机制。客户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后有权要求退费，应根据用户实际支付金额、服务周期进行退款核算。			5	

表C.1 都市农园评分（续）

序号	检查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检查 得分
2.6	服务管理与评价		10		
2.6.1	建立评价制度作为“都市农园”服务评价与改进的依据。			3	
2.6.2	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及回访制度，收到投诉后，应立即建立投诉档案，并由专人跟踪解决。			2	
2.6.3	在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接受客户、游客的检查和监督，开展居民和游客满意度调查。			5	
3	总分	150			